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羅暉玲
電話：037-559680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linlinlo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49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49654_附件1：國教署112、學年度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
實施計畫.pdf、0249654_附件2：苗栗縣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報名費3梯次時間表.
pdf、0249654_附件4：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.pdf、
0249654_附件3：經費概算表、支用明細表（範例）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12學年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
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
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2年9月22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及112年9月27 日臺教國署國
字第1120131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
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
同）250元。

（二）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
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（三）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
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

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申請該場次報名費補助。

四、旨案申請作業流程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依認證時間規劃三梯次：112年12月1日、113年3月29日、113年5月25日（暫定）。

（二）請款：請於指定時間內檢具經費概算表、學校收據（繳款人—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；事由—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第○梯次報名費補助款）、佐證資料（准考證影本等），免備文送文山國小陳老師（地址：苗栗市文山里41號）辦理請款作業。

（三）核結：補助款核撥學校一周內，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、佐證資料（成績通知單影本或證明書影本等），免備文送文山國小陳老師辦理核結作業。

五、依據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」，現職教師參加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測驗且無缺考紀錄者核予補休8小時，特此敘明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處羅課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